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第一至二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号监管工作函,已于2025年6月18日对第三至五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公司对第一题和第二题进行回复如下: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

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6.23亿元、121.05亿元、145.14亿元和133.43亿元,前三季度收入金额与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差异比例分别为-16.21%、-10.23%和-15.91%。公司解释系通过进一步核查,对部分交易按净额法确认,并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了修正。

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2)对照2020-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说明对前三季度部分交易改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4)为应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手段,并排查是否仍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如存在,请说明未能及时发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涂料化工相关产品、卫生用品相关产品、玻璃相关产品、化肥相关产品、粮油相关产品等。本年度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较前期未发生变更,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99.65%。

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客户通过公司多多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多多超市)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预付款方式要求供应商备货。多多超市(多多自营)由公司根据具体的交易品种、商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自主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多对多”的采销对应关系,即销售给一个大客户的商品是从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从一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同时,公司的采购订单一般有多个销售订单相对应。在商品交易的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公司按照对下游的交付是否存在合同标的物理空间移动(即实物流转方式),将交易区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两大类模式。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依据客户的具体提货类型划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配送三种;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不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而是完成对于标的货物控制权(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两大类业务模式的收入总净额确认方法及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

对于货权转移的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实物流转,相关交易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公司当前获取或拥有的货权证据主要为签收确认单、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等。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在货权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载体为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特征。因此,在货权转移(即无实物流的)交易中,公司很可能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难以直接证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权转移类交易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

(2)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

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交易的模式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公司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交易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和实物流。具体交易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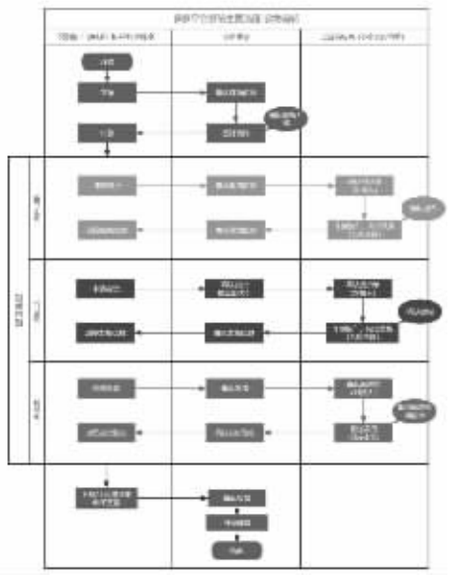

项目	运输负责方	物流状态
客户自提	客户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上门自提】提货方式; ②多多各服在平台确认订单时,会告知客户具体提货地点(该地点为公司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地址); ③提货客户(发货申请)会提示具体的申请提货时间、提货方式、提货数量、车辆(船)号等、司机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提货信息; ④根据客户发送的详细发货申请,制作(提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提货通知单)显示的具体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供应商直发	供应商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交货地点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匹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供应商直发是约定为供应商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制作(发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完成发货并反发(发货到指令)(会显示具体的发货方式、发货数量、车辆(船)号、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详细发货信息); ⑥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⑦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多多物流	多多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匹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多多物流配送即来自供应商的定为多多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平台根据发货申请,并根据发货申请提示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确认车辆(船)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等详细信息,制作(提货通知单)通过多多助手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公司对于在各类交易模式下的收入满足总额法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关于货物控制权及存货风险

①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

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给国联股份的指定人员,既可以是多多物流,也可以是国联股份指定的任意人),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公司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的人(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客户的提货人)交付货物;

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供应商直发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发货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国联股份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配送、交付货物;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国联股份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多多物流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交易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全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是面向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运输过程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关于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A.关于公司能否自主定价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在多多电商平台发布。

①公司长期跟踪市场上主要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如果市场上大宗商品的供需处于相对紧张或相对宽松的状态时,公司会据此相应调整交易产品的价格;

②目前,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交易体系,会有源源不断的客户从多多平台交易产品,公司长期连续地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产品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由于部分品牌的大宗商品的品质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优势,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公司在采购了该类产品后,会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稀缺程度调整产品的价格;

④公司主要专注于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细分行业,主要采购销售的大宗产品包括钛白粉、乙二醇、钛精矿、纯碱、氢氧化铝和原纸等大宗商品,公司会根据这些大宗商品的生产销售厂家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

B.关于公司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从单笔交易订单上看,定价受采销时点具体市场行情、市场策略等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约定模式与交易产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交易定价的方式均为公司与上下游自主定价,从单笔交易的毛利水平看,与产品平均毛利偏差大,利润水平并不固定,公司在相关单笔交易中可能亏损或盈利。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自主定价,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如上,公司在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公司均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相关业务的原始证据(主要包括采销合同、发票、回款相关单据、提(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相关单据、物流相关单据(供应商直发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供应商提供,客户自提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客户提供,多多物流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物流公司提供)等)进行重新归纳梳理,部分划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业务难以取得或拥有与物流相关的证据,导致公司可以获取或拥有的业务证据对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公司对于此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具备物流相关单据的情况下对于判断公司是否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自提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公司指定的车辆)进行货物的交付;

②供应商直发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在公司的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付(具体交付信息的载体为完成获取交付的物流信息);

③多多物流模式下:不具备物流信息难以直接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由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对于此类交易公司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根据B2B自营交易业务的相关证据留存情况,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对证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存在疑虑的交易,基于审慎的原则,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

2025年1月,财政部、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号,于2025年1月6日发布)(五)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相关规定:…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025年3月,公司从公开信息获知个别上下游客商(某集团)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特定风险事件”)。

基于此,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在相关制度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过程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由此对部分交易进行净额确认。具体变化原因及相关流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的相关描述。

(二)对照2020-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具体情况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为充分夯实2024年年度业务数据,公司结合2024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

2020-2023年,公司对于相关交易采取总净额法确认的一贯流程具体如下:

步骤一:合同分析

(一)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涂料化工相关产品、卫生用品相关产品、玻璃相关产品、化肥相关产品、粮油相关产品等。本年度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较前期未发生变更,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99.65%。

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客户通过公司多多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多多超市)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预付款方式要求供应商备货。多多超市(多多自营)由公司根据具体的交易品种、商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自主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多对多”的采销对应关系,即销售给一个大客户的商品是从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从一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同时,公司的采购订单一般有多个销售订单相对应。在商品交易的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公司按照对下游的交付是否存在合同标的物理空间移动(即实物流转方式),将交易区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两大类模式。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依据客户的具体提货类型划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配送三种;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不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而是完成对于标的货物控制权(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两大类业务模式的收入总净额确认方法及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

对于货权转移的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实物流转,相关交易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公司当前获取或拥有的货权证据主要为签收确认单、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等。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在货权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载体为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特征。因此,在货权转移(即无实物流的)交易中,公司很可能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难以直接证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权转移类交易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

(2)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

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交易的模式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公司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交易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和实物流。具体交易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输负责方	物流状态
客户自提	客户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上门自提】提货方式; ②多多各服在平台确认订单时,会告知客户具体提货地点(该地点为公司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地址); ③提货客户(发货申请)会提示具体的申请提货时间、提货方式、提货数量、车辆(船)号等、司机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提货信息; ④根据客户发送的详细发货申请,制作(提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提货通知单)显示的具体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供应商直发	供应商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交货地点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匹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供应商直发是约定为供应商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制作(发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完成发货并反发(发货到指令)(会显示具体的发货方式、发货数量、车辆(船)号、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详细发货信息); ⑥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⑦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多多物流	多多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匹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多多物流配送即来自供应商的定为多多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平台根据发货申请,并根据发货申请提示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确认车辆(船)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等详细信息,制作(提货通知单)通过多多助手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要置(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公司对于在各类交易模式下的收入满足总额法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关于货物控制权及存货风险

①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

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给国联股份的指定人员,既可以是多多物流,也可以是国联股份指定的任意人),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公司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的人(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客户的提货人)交付货物;

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供应商直发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发货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国联股份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配送、交付货物;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国联股份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多多物流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交易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全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是面向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运输过程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关于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A.关于公司能否自主定价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在多多电商平台发布。

①公司长期跟踪市场上主要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如果市场上大宗商品的供需处于相对紧张或相对宽松的状态时,公司会据此相应调整交易产品的价格;

②目前,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交易体系,会有源源不断的客户从多多平台交易产品,公司长期连续地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产品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由于部分品牌的大宗商品的品质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优势,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公司在采购了该类产品后,会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稀缺程度调整产品的价格;

④公司主要专注于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细分行业,主要采购销售的大宗产品包括钛白粉、乙二醇、钛精矿、纯碱、氢氧化铝和原纸等大宗商品,公司会根据这些大宗商品的生产销售厂家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

B.关于公司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从单笔交易订单上看,定价受采销时点具体市场行情、市场策略等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约定模式与交易产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交易定价的方式均为公司与上下游自主定价,从单笔交易的毛利水平看,与产品平均毛利偏差大,利润水平并不固定,公司在相关单笔交易中可能亏损或盈利。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自主定价,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如上,公司在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公司均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相关业务的原始证据(主要包括采销合同、发票、回款相关单据、提(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相关单据、物流相关单据(供应商直发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供应商提供,客户自提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客户提供,多多物流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物流公司提供)等)进行重新归纳梳理,部分划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业务难以取得或拥有与物流相关的证据,导致公司可以获取或拥有的业务证据对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公司对于此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具备物流相关单据的情况下对于判断公司是否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自提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公司指定的车辆)进行货物的交付;

②供应商直发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在公司的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付(具体交付信息的载体为完成获取交付的物流信息);

③多多物流模式下:不具备物流信息难以直接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由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对于此类交易公司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所设计的内部控制要求;(2)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出现变化或者调整;(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4)结合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出现错误的情况,说明错误出现的主要原因,并排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如存在缺陷,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完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1)补充披露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穿透核查措施,是否发现公司存在自我交易、空转循环贸易等不存在商业实质的业务;(2)结合公司收入更正等事项,说明公司本年度交易单据保存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技术相关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022年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本年度均为标准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所设计的内部控制要求

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四条1.规定,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B2B商品交易业务,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客商评级、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注:标注加粗为本年新增修订内容)

(二)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出现变化或者调整;

1、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变化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在相关制度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按照原有流程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相关修改为针对于特定事项的针对性措施。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现行制度	2020-2023年制度	变化
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四条1.规定,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B2B商品交易业务,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客商评级、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四条1.规定,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B2B商品交易业务,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按照原有流程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相关修改为针对于特定事项的针对性措施。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在其他事实或情况中,增加了客商评级; 2.在相关事实和情况前增加“所有”字样,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1.在其他事实或情况中,增加了客商评级; 2.在相关事实和情况前增加“所有”字样,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2、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运行方面的变化

如前述,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为充分夯实2024年年度业务数据,公司结合2024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具体包括:

(1)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客商的交易金额标注为净额;

(2)相关工具、软件或其他公开信息识别到的高风险客户;

(3)其他核查方法识别到的高风险业务。

较以往的具体变化如下:

(1)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及新增核查工具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

(2)严格其他高风险业务识别

对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业务流程具体步骤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相关回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流程名称	2024年具体流程	2020-2023年具体流程	变化
步骤一:合同分析	(1)合同类型确认,对于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义为代理服务或者在交易协议中指定上下游客商的交易,定义为代理交易; (2)确认交易类型,根据交易条款,确认运输方式(CA交割、货权转移、客户自提、厂家直发及多多找车)。	(1)合同类型确认,对于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义为代理服务或者在交易协议中指定上下游客商的交易,定义为代理交易; (2)确认交易类型,根据交易条款,确认运输方式(CA交割、货权转移、客户自提、厂家直发及多多找车)。	无变化
步骤二:单据核查	核查交易单据,对于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或对于自身单据留存存在疑虑的交易(缺乏购销单据)的交易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核查交易单据,对于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或对于自身单据留存存在疑虑的交易(缺乏购销单据)的交易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无变化
步骤三:其他事实或情况	(1)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通过查看工商信息核查分析交易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2)其他交易和事实 ①前期风险识别特征对应客商的交易金额标注为净额; ②相关工具、软件或其他公开信息识别到的高风险客户; ③其他核查方法识别到的高风险业务; ④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	(1)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通过查看工商信息核查分析交易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2)其他交易和事实 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	无变化 更为严格和全面梳理业务情况,增加具体风险识别特征describe。

如上,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及上述具体流程对公司2024年全年业务收入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梳理,与以往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对于相关交易采取总净额法确认的原则和核查的一贯流程没有差异,只是增加对于客商评级的具体评价标准(①②),同时对其他业务风险识别特征(③)更为明确、严格、全面。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

1、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根据公司经营层面的发展阶段、行业和市场情况,以及主要子公司的自主申报年度计划,来综合制定年度总体考核目标,现阶段主要考核归母净利润,并由高管和经营团队分解执行。

(2)主要子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和市场情况,先行自主向公司申报年度计划目标,再根据公司统筹下达的业绩目标分解执行。

(3)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对于绩效计划会具体落实到各季度来进行二次申报、调整和统筹,以及时应对变化。

(4)为了充分激发主要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实施“内创业家机制”,鼓励内部孵化和链主式创业,各多多CEO及创始伙伴均持有子公司不等比例的创始股权。以此大幅提升子公司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推动自驱性快速发展。

(5)本年度,主要子公司均达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

公司高管薪酬确认与收入实现金额并不相关,与绩效挂钩的经营指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具体确认标准及计算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照年薪制,根据岗位、发展阶段及市场水平,按年度调整确定。

(2)公司各多多CEO及联合创始人薪酬确定方案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稳健发展,与业绩挂钩。其薪酬由年薪(基础薪资+考核薪资)+年度绩效分红组成,核算标准如下:

①年薪按岗位、发展阶段及市场水平,按年度调整确定,其中基础薪资占年薪50%-60%,按月固定发放;考核薪资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年度的年度达标分值(考核指标为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收入实现金额不相关,标准分值为100分)增减发放,如年度达标分值评定为110分,该年度的考核薪资按比例上浮10%,反之亦然。

②年度绩效分红按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适当小量比例核算,并按年度达标分值(标准分值为100分),增减发放。同时,公司按年度绩效分红统一提留20%的风险管理金。

2024年度,高管薪酬发放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4年金额
1	刘泉	董事、董事长	194.31
2	钱晓韵	董事、总裁